2021年1月11日 星期一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张苏民 美编：张昕 检校：张媚 蔡法
海南日报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上接A02版

（二十四）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统一起来，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积极作为，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健全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防范和反对外部势力干预香港、澳门事务，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探索“一国两制”台湾方案，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推动两岸就和平发展达成制度性安排，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支持两岸法学法律界交流交往。运用法治方式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台独”，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完善便利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内地同香港和澳门、大陆同台湾的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

（二十五）加强涉外法治工作。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需要，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补齐短板，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体系。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围绕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建设与完善。推动我国仲裁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引导对外经贸合作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域外法律查明机制。推进对外法治宣传，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

加强多双边法治对话，推进对外法治交流。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机制，推进引渡、遣返犯罪嫌疑人和被判刑人移管等司法协助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逃追赃、遣返引渡力度。

（二十六）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加快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

加快推进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重点立法项目。有力有序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完善军事立法计划管理制度。健全军事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制度。完善军事法规制度定期清理机制。推动军事法制信息化建设，推进法规制度建设集成化、军事法规法典化。2020年年底前，完成国防和军队建设各系统各领域主干法规制度改革，构建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基本框架；到2022年，健全各领域配套法规制度，构建起比较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法规制度体系。

明确军事法规执行责任和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官兵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深化法治军营创建活动。持续实施军事法治理论研究工程，组织编写全军统一的军事法治理论教材。加强军事法治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军事规则创制。综合运用党内监督、层级监督、专门监督等方式，构建常态化规范化军事法治监督体系。

构建依法治军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军委依法治军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建立和调整完善专门的军事法制工作机构。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党领导军队政法工作机制，强化军委政法委功能作用。完善军事司法制度。

九、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十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加强部署安排，持续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要作为重点课程。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要开展深入研究和宣传，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网上宣讲。

（二十八）推进依法执政。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着力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国家机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各级领导干部要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二十九）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坚持和发展我国法律制度建设的显著优势，深入研究和总结我国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创新发展。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总结和提炼党领导人民推进法治建设实践和理论成果。组织和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法学专家学者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为建设法治中国提供学理支撑。

（三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各级党委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研究制定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加强对重大法治问题的法治督察。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做好法治中国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实现集中领导、高效决策、统一部署。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建设的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依法治国办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办、推进落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209位新闻发言人 177家新闻发布机构“集中亮相”

◀上接A01版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公开后，我省举办自贸港建设相关新闻发布会44场。新闻发布会的数量和质量均有了明显提升，创造了历史最好成绩。

同时，去年我省还通过强化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加强新闻发布工作培训；稳步推进制度建设，新闻发布工作日趋规范；进一步完善“海南发布”新媒体矩阵，加强海南新闻发布工作的网络传播能力，深化新闻发布工作新媒体化方向等举措，持续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专业化建设。

据省新闻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省新闻办将以相关发布机制为抓手，扎实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确保发布会前积极主动备料、会中有重点解答、有自由提问、有同步直播，会后要主动利用新媒体短新闻、短视频和实录提高质量和宣传效果。抓好省委重大活动、重要政策、重要决定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新闻发布工作。进一步调整充实全省新闻发言人队伍，组织新闻发言人培训，把新闻发布工作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建设好“海南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充实平台内容，扩大影响力。

天冷人心热 奋战干劲足

◀上接A01版

中咨G15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项目代建指挥长王宇说，该项目是G15沈海高速、G75兰海高速在海南的“最后一公里”，是我省高速公路连接全国高速公路网的唯一通道。项目对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加速“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提高新海港区的综合交通运输能力、促进“海澄文定一体化”都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起点位于海口市新海港区，接港区规划道路，沿粤海大道、疏港公路向南布线，穿越海口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终点位于G98环岛高速公路原粤海互通南侧，接美安科技新城内部道路；路线全长13.727公里，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新海港疏港交通的需求，打通港口与G98环岛高速的快速通道，使得上下船的车辆可直接通过高速路网进出，从而改善路网结构，促进岛内资源的快速聚集和区域融合发展。

（本报海口1月10日讯）

三亚天涯区积极推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上接A01版

如民办幼儿园法人、园长变更和民办中小学法人、校长变更均由原来的50个工作日缩减为1个工作日内办结。

2020年10月底，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天涯区迅速行动，制定《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并在2021年1月1日印发实施，在三亚市率先实现对包括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学许可延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等44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天涯区副区长张奕泉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推出第二批告知承诺事项等，着力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释放审批制度改革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广告·热线：66810888

扫码查阅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度商事主体年报公示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将我省2020年度商事主体年报公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年度报告的商事主体：凡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应当报送2020年度报告并公示。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可以自主选择报送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报送时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报送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报送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三、年度报告报送方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报送年度报告。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报送年度报告或向辖区市场监管所提交年度报告。

四、大型企业年报应当填报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五、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企业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许可证等信息。

六、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的“多报合一”模式。

七、商事主体应当对年报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现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相关更正应当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不按规定报送年报的商事主体，将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年报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导致在申请行政许可、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等方面被限制或者禁入。

联系电话：0898-66767974

2020年12月24日

资讯广场
扫码查阅广告
服务热线：66810888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典 当
急用钱-找银达
全国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诚信经营23年，全国连锁分店25家，办理房产、汽车、名表、钻石、黄金、铂金、股票、数码产品及大宗房地产项目等典当贷款业务。正规专业、快速灵活、高额低息。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68541188、68541288、13307529219。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88558868，13518885998。

诚邀合伙
上市公司支撑，医疗健康综合型服务平台，现诚邀海南省35位合伙人。诚邀热线：13707580171、17789765551

求购房产
求购房产
海南全省
3000-30000m² 作企业培训基地
杨先生13983099971价格面议

出售礼品
新春好礼万宁港北马鲛鱼
订购热线13198961639

供 求
定安福园寻找老客户
原定安福园公墓已由海南荣承接管更名为忆庐生命文化纪念园，期盼老客户和我们联系4000-600-992

遗 失
●海口龙华顺利建材经营部不慎遗失海口农商银行铁桥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05648602，声明作废。
●许烜瑀遗失海垦以诺家园一期2#楼2单元103室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发票号码：00102013，声明作废。
●万宁市礼纪镇石梅村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31176301，账号：1012250500000152，声明作废。
●东方龙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琼交运管许可东方字469007000191号，现声明作废。
●王捷遗失一份琼海华悦实业有限公司融创金成博鳌金湾项目半海洋房，四期—半海一期，21栋2单元101房屋产品认购书一张，编号为0001709，声明作废。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海南御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557366667W）、海南陵水润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051058077W）和海南陵水晶水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31.7509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069663638L）分别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决定，海南御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海南陵水润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陵水晶水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完成后，海南御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续，海南陵水润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陵水晶水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海南御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联系人：田春红。联系电话：0898-83308808。联系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泓洋路与吉浦路交叉口凯森仓储港园区KS319。

海南御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陵水润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陵水晶水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滨江广场项目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规划公示启事

海资规城设〔2021〕11号

琼山区滨江街道办事处铁桥社区居委会林村居民小组滨江广场项目位于新大洲大道东侧，该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签章文本的设计说明第8.4条第5.5款载明该建筑宾馆设集中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2019年12月28日经图审机构出具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方案审（复）核表》（琼B太阳能核字【2019】011号）核定，可补偿太阳能面积402.05平方米。根据《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至1月22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g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周瑞云。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11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海告字[2021]1号

经琼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开发期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琼海2-2-900号-2地块	嘉积镇金海北路东侧	69920.87	城镇住宅用地	70	≤2.0	≤25%	≥40%	≤60m	2	21480

根据琼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证明琼海2-2-900号-2地块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函》，琼海2-2-900号-2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有关规定，琼海2-2-900号-2地块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不设定控制指标。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项目约定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该宗土地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土地用于建设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根据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琼海市2021年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嘉积镇金海北路东侧2-2-900号-2地块）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住建函（2020）485号），确定该宗地建成后的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为9000元/平方米。该宗土地开发建设及房屋销售应按照海住建函（2020）485号文件执行。该宗土地需配建一间物业用房，不得转让出售。**二、**竞买要求及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仅限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竞买人（或其关联公司）须为国有企业。（四）竞买人（或其关联公司）须为《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五）竞买人（或其关联公司）开发建设的项目须获得过鲁班奖或詹天佑奖。（六）本次挂牌出让文件的“关联公司”仅指通过股权关系关联的公司。（七）非琼海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应由竞得人在琼海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拟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其在项目公司中应持有50%（不含50%）以上股份。（八）竞得人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与琼海市招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在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后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三、**申请人可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7日到琼海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查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四、**申请人可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7日到琼海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7日下午17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2月8日下午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挂牌时间为：1.起始时间：2021年1月31日上午9时整。2.截止时间：2021年2月9日下午16时整。**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本次挂牌出让实施机构为琼海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详细情况请登录：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Ir.hainan.gov.cn/。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2.本次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方式报价，节假日正常受理报名、报价。**七、**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琼海市金海路233号，联系电话：0898-62811911，联系人：蔡先生。**八、**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该文件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11日

2座钢丝网水泥平台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XZ202011HN0178-2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整体转让2座钢丝网水泥平台，挂牌价格为1,212,392.00元。公告期：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5日，资产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4黄小姐、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李女士0898-65237542。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1月11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新天地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的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为琼海保恒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嘉积镇金海北路西侧，用地面积为7524.4平方米，公司现申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申报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建筑面积19996.47m²（计容建筑面积14483.44m²），容积率1.92，建筑密度28%，绿地率25%。为了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1月11日至1月19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hw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8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友大厦项目加装电梯规划审批公示启事

海资规城设〔2021〕5号

益友大厦项目位于海口市海秀东路北侧。建设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加装一部室外电梯。为征询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至1月22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g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杜高翔。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11日